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0-032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持股的议案》。

为做大做强公司电磁线板块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大通新材持股的，应当作为独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薛黎曦女士通过朗毅有限公司持有大通新材9.92%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未直接持股。公司董事薛黎曦女士通过朗毅有限公司持有大通新材9.92%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该持股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3日